#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一之二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I/195/62
ASIAN COLLECTION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集說】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徐氏彥曰。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春爲生物之始。秋爲成物之終。故曰春秋。而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霣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則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

【案】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時列邦僭亂。名分混淆。而史體乖舛。夫子因而修之。其名秩。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

說者不察。而以爲夫子行南面之權。則近於夸矣。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我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謂凡著書者。言理則虛。徵事則實。故雖言理義以垂訓。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說者以爲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比。亦似非本意。

## 隱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卽位。隱者。謚也。周書謚法曰。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謚法非一。畧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而爲此謚。他皆放此。

**左傳**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

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

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梁國睢陽縣。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即漢睢陽故城。在縣南。孔疏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微子啓爲宋公。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外城。即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存。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謚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至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三綱淪。九法斁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

【案】春秋託始隱公之說。先儒大抵相同。獨陳氏傅良以為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繻葛之敗。春秋所以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 元年

己未

周平王四十九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晉鄂侯郄二年。曲沃莊伯鮮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三年。蔡宣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三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公羊**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胡傳** 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王道終矣。杜氏預曰。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敎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卽

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卽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歐陽氏脩曰。人君卽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爲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僞紛雜。稱號遂多。不勝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爲變一爲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卽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爲仁。訓仁爲
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
大抵有此病。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
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
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
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爲君矣。如元亨利
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
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案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爲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
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爲體元
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卽仁也。仁人心
也。以益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爲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
義或有取。而遂目爲聖人之書法則鑿矣。至其傳桓公
元年。曰元年。卽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
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爲編年法。及漢文帝惑
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

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爲正。此則得之。

# 春王正月

元年。春。王周正月。

左傳 不書卽位。攝也。

公羊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

穀梁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

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殷以建丑之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

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即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爲四公皆實卽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書卽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 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 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朱子曰。劉質夫以春字爲夫子

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即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月公即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如隱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

吳氏澂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　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爲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爲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

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經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獨張氏用劉歆說。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時。就改十一月爲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爲春也。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即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即建巳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
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郎建子之。
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則解凍
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爲
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豳詩周禮則然。
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即爲春。陰生於午即
爲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 趙氏汸曰春秋謂
始年爲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
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爲周
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
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
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皆以
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啟閉之
候則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
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
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秋以繩天下。而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所書之事合。若以夏時冠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常差兩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朔。無容有所增損也。然則子月可爲春乎。曰。子月爲一歲之始。猶子時爲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案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爲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顔氏注云。凡月皆大初正曆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攽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

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泰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志寓焉矣。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爲者。系之以王。天所爲者。冠之以春。三正迭用。惟夏得天。欲王者上奉天時。必以得天爲正。蓋春秋爲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爲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不書卽位者。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卽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故削之。義恐未安。夫君行卽位之禮。則書卽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凡人名地名放此 蔑莫結反凡書邾公並作

邾婁蔑公穀並作眛此私盟之始。邾。杜注魯國鄒縣也。今鄒縣屬山東兗州府。孔疏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武王封其苗裔為附庸。蔑。杜注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

【左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公羊】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眛者何。地期也。

【穀梁】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眛。地名也。

**胡傳**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

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春秋之世。不由
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
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蔑地。
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爲主。言公及。言自此及彼。
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盟趡言會者。彼行會禮。此不行
會禮故也。孫氏復曰。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
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劉氏敞曰。盟者何。殺
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
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非禮也。亟盟亦非禮也。左傳云。
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妄盟。何貴之有。又曰。
公即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是魯
善也。邾不當褒矣。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
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
孫氏覺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
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會盟則以主會
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

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
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
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程子曰。盟誓以結
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
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為主稱及外為主
稱會。在魯地。雖外為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
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
稱字。同王臣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有不協。請於天子
而後盟。司盟掌之。諸侯不得擅相盟。凡盟之志皆惡也。
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史之常也。有
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　胡氏寧曰。凡稱公者。有
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
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
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
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
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蓋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

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邦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卒。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既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

陳氏傅良曰。特相盟也。特相會盟不書。惟內悉書之。

汪氏克寬曰。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黎氏以儀父爲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皆以子儀爲字。則儀父爲字可知。鄭氏玉曰。元年爲蔑之盟。七年爲伐邾之舉。比事而觀。善惡著矣。

李氏廉曰。邾爲附庸。左氏穀梁皆同。但二家皆以附庸例稱名爲例。故或以爲貴之。或以爲美稱。不知首開私盟之端。何美之有。及字之義。三家皆同。然但知予儀父而不知罪公。故疏公羊者。遂以爲善其慕新王之義。愈失之矣。胡氏發附庸稱字之例。則儀父非褒辭。而與蕭叔例合。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卽位求好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

自安
耶。
案附庸比於天子元士。應稱字。左
氏謂未王命。故不書爵。其說爲長。
附錄左傳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
郎。不書。非公命也。
費。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
秘者有別。魏武封費亭侯卽此。今魚臺縣西南有費
亭。　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
郎亭。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鄢音偃　鄭。杜注在滎陽宛
陵縣西南。朱子詩傳鄭本在
西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虢鄶之地。乃徙其封而施
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今新鄭縣屬河南開封府。其東
北有宛陵城。卽古宛陵縣也。孔疏鄭國伯爵。譜云姬姓。
周厲王子。宣王母弟。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　鄢。杜

注潁川鄢陵縣。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惟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申。杜注申國。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故申城。　共。杜注共國。汲郡共縣。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　制。杜注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虢。杜注虢國。滎陽縣。此爲東虢

國。號叔所封。後幷於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
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京。杜注鄭邑。滎陽京縣。今
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縣故城。　祭。杜注
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括地志謂故祭城在管城
東北十五里。即祭仲邑。路史以管城之祭爲周祭伯
采地。或疑鄭幷祭以封仲。考隱元年祭公來。桓八年。
祭公逆王后于紀。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祭未嘗滅
也。鄭安得取以封仲乎。蓋鄭國自有祭邑。不在畿內。
　廩延。杜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即今開封
府延津縣。古酸棗城在縣北。一說衞輝府汲縣有延
津城。蓋壤地相接也。　城潁。杜注鄭地。史記正義曰。
疑許州臨潁縣是。今開封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有
臨潁故城。　潁谷。水經注潁水出陽城陽
乾山之潁谷。今河南府登封縣。即陽城也。

穀梁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
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

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胡傳**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歿。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

人心。垂訓之義大矣。

陸氏淳曰。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

**集說** 令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譏失教。孫氏復曰。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譏之。劉氏敞曰。克之者何。戡之也。討賊者稱人以殺之。此殺有罪。其稱鄭伯何。莊公以私害公。以政假人以小忍亂大謀。昉乎段之亂。鄭者。莊公爲之也。左氏曰段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何有改伐爲克哉。公羊以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云以弗克大郤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即以弗克爲善。弗克葬。有何善乎。 程子曰。鄭伯失爲君之道。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彊使

之彊。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蘇氏轍曰。不稱段之奔。而稱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公羊穀梁以爲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爲之說。則過矣。　汪氏克寬曰。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餬其口於四方。則未殺明矣。又曰。晉人克欒盈。不書克而稱人以殺者。盈有罪當殺故也。苟非鄭伯之罪。則當如宋辰之例。書段入于鄢以叛。而又書段出奔矣。　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佞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凶逆。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　賀氏仲軾曰。春秋之篇稱克者。惟此莊段。君臣非敵國也。君討臣。當言放言殺。臣違君。當言出言奔。何以言克。克者。兩敵相角力勝之辭也。稱兵作亂。據邑叛君。孰有過於宋辰者。辰何以不言克。宋公之力。不足以制辰。鄭伯之力。足以制段故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咺吁阮反

賵撫鳳反　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天王。孔疏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有天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公羊】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胡傳** 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須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賵諸侯之妾。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集說** 王氏克曰。左氏以仲子為未死。或以二年下夫人子氏薨。以子氏為仲子。因以為此時仲子尚在耳。天下有人未死而先歸賵者乎。恐不然矣。 范氏甯曰。宰。官。咺。名。仲。氏。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適同姓也。 孔氏穎達曰。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賵之者。隱立桓為太子。成桓母為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

賵惠公。因卽賵之。男子之有諡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
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姓。婦人於法無諡。故以
字配姓。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
之諡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諡也。繫夫諡者。夫人而
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嬀有諡
者。皆越禮妄作也。啖氏助曰。左氏云。豫凶事。夫仲子
而在。天子寧有歸其賵乎。不辨菽麥者。猶不當爾。劉
氏敞曰。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惠公以仲子
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賵。應曰惠
公及夫人子氏之賵。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
婦人無諡。故以字配氏。審如杜說。天王則生賵人之母。
魯之羣臣亦生諡君夫人也。周德雖衰。不應生歸人賵。
又曰。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此見任之
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或以爲士。或以爲氏。皆
非也。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
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

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
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
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
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
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
於宰乎。陳氏傅良曰。周大夫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
字。必微者而後名之。名之者。貶也。何貶乎宰咺。命妾母
也。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於是隱將讓桓。以夫
人之禮喪其母而赴於京師。歸賵。蓋命之也。其曰惠公
仲子者。修春秋之辭也。吳氏澂曰。臣之所天者君也。
周王爲衆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爲天也。李氏廉曰。春
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爲兼賵。獨
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
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因之。其義最精至。
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汪
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宰爲士。或引小宰宰夫爲證。然

周官三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或以宰爲氏。引宰子爲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以爲氏乎。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其名。則論者亦疑爲士與氏矣。張氏溥曰。建邦六典。太宰職也。君不撫僕妾。在禮有之。咺胡不聞焉。抑使之者實甚。是故君臣有同惡也。又曰。諸侯以王爲天。而乘馬來贈人妾。卽命下士猶有辱。況冢宰乎。

**案** 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矣。穀梁謂仲子爲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卽位於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爲是。宰爲冢宰。則劉氏敞之說得之。

**附錄左傳**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爲災。亦不書。

紀。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齊乘云。卽劇城也。孔疏世族譜。紀。姜姓。侯爵。齊滅之。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卽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孔疏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此參盟之始。宿。杜注小國。東平無鹽縣也。今無鹽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

**左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黃。杜注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縣。在開封府杞縣東北。

**公羊**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穀梁】及者何。內卑者也。
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
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
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
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
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
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況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
成傾危之習哉。故知
凡書盟者惡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　孔氏穎
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亦序
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
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僖十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鄭
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
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言修桓公之好。齊人必與

可知也。是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也。 趙氏匡曰。修
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使微者。先儒注云。
微者不命之卿也。案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
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
公自盟。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又曰。不
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卑者之
盟不志。及之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恥與宋人盟也。
曷爲恥與宋人盟。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
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卑者孰謂。謂下士也。 程子曰。
盟于宿。魯志也。 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
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屈之則
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恥。 高氏閌曰。
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 朱子語類。問胡氏傳
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亦嘗議之矣。自
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
民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之時。而遽責以未施

信而民信之事。恐非化俗以漸之意。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陳氏傅良曰。魯宋合也。微者雖接我不書。此何以書。參盟之端見矣。憂參盟故錄其所從始也。李氏廉曰。地以國者。宿鄧曹齊邢宋之盟。若穀梁以宿爲邑名。又非矣。禮記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爲離盟。三人盟爲參盟。又曰。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輸平。　陳氏深曰。不書公。譏其自賤以敵微者也。　卓氏爾康曰。內及盟而不書君大夫者有九。隱元年九月。宋人盟宿。宋以微者來。輕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傒盟防。文姜方葬。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公。如晉。晉人以公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蘇子盟女栗。頃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書公。成十一年三

月。及郤犨盟。襄七年十月。及孫林父盟。襄十五年二月。及向戌盟。皆此義也。故皆不書公。

**案** 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敞以下皆主焉。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亦通。若穀梁以宿爲邑則非矣。穀梁又謂卑者之盟不日。夫凡盟皆日。不日。闕也。莊九年。書公及齊大夫盟不日。二十二年。書及高傒盟乃日。何耶。

**附錄左傳**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衛。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朝歌故城在衛輝府淇縣東北。孔疏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虢。杜注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今河南府陝州。即陝縣也。翼。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南。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側界反　此王臣私交之始。祭。杜注祭國。伯爵也。路史周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是也。

**左傳** 祭伯來。非王命也。

**公羊** 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

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胡傳** 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　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　啖氏

助曰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案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孫氏復曰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　劉氏敞曰祭邑也伯爵也天子上大夫也又曰有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均寰內諸侯也蕭叔使人得言聘祭伯親之猶不言朝　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　葉氏夢得曰大夫始爵以字繫氏而不名則南仲仍叔之類皆下大夫也字進則爵下大夫以字繫氏中大夫宜以氏繫爵則

劉子單子之類。皆中大夫也。爵進則邑。中大夫以氏繫爵。上大夫宜以爵繫邑。則周公名公毛伯芮伯之類。皆上大夫也。以是差而下之。下大夫以字繫氏。上士宜以氏繫名。則劉夏石尚。皆上士也。上士以氏繫名。中士宜去氏稱名。則實中士也。中士去氏稱名。下士微矣。名氏俱不足稱而稱人。則王人皆下士也。

胡氏寧曰。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戒婦人不可與國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爲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祭叔爲祭公來聘。則意以祭叔爲祭之大夫。范氏既以叔爲寰內諸侯。而又以叔爲名。公羊疏遂以公爲爵。伯爲字。而以爲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爲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

案 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爲朝。公羊獨以爲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爲爵。公羊獨以爲字。當以左注爲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 公子益師卒

公羊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集說 趙氏匡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書內大夫。吾史也。不書葬。降於君也。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大夫也。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祿也。 劉氏敞曰。公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公

子益師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歛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朱子曰。內大夫卒。而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爲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強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鞌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

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謂愈遠則不得其詳。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程氏端學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翬挾柔溺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皆自賜氏。此可以觀世變矣。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文定謂恩數厚薄。似據左傳公子彄葬之加一等故云爾。然文公而上。一百一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則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爾。

庚申

平王五十年

# 二年

齊僖十年。晉鄂三年。衛桓十四年。蔡宣二十九年。鄭莊二十三年。曹桓三十六年。陳桓二十四年。杞武三十年。宋穆八年。秦文四十五年。楚武二十年。

## 春公會戎于潛

此書會之始。戎。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戎城是也。潛。杜注魯地。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左傳**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范氏甯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

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黷也。他皆放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徐氏彥曰。案曲禮下云。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故定十四年注云。古者諸侯將朝天子。必先會閒隙之地。以此言之。則會合於禮。言會爲惡之。非朝時不得踰竟者。正以春秋之會。非爲天子而作之。孫氏復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舒亮反　此入國之始。莒國。杜注城陽莒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向。杜注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四十里有故縣村。漢置向縣。龍亢在其西。孔疏世本莒。紀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己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左傳** 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將卑師少稱人。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爲名。取其衆義。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衆辭。是其義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以其知故也。卿行不合師從。帥領一師。則師將並舉。言某帥師也。其師少者。卿自須見。惟舉將名。大夫爵位卑下。名氏不合見經。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一旅之衆。則例所不

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見。則謂之爲人。劉炫云。盟會例。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是將卑師少書人。亦與盟會同。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徧施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國而稱人。衆詞也。師稱人。則寡詞也。名爵不貴而稱人。則微詞也。黜其名爵而稱人。則貶詞也。今莒稱人。當是寡詞。與無駭帥師相反。　孫氏復曰。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　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興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書莒人。微者也。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爲暴。況入人之國乎。　陳氏傅良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郤缺入蔡始。惟內大夫則書之。　家氏鉉翁曰。此諸侯擅相侵伐之始也。曰伐。曰侵。曰圍。曰取。曰入。曰滅。皆貶也。所以異其名者。以其用師有小大淺深奇正之不同耳。凡伐人之國。入其國都。毀其廟祏。遷其重器。是之謂入。春秋之

所甚惡。其罪下滅國一等。莒子入向。志在於復其去妻。未必遂滅其國。故春秋書入而不書滅。汪氏克寬曰。穀梁以向爲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據後書公伐莒取向。則向爲小國而莒滅之耳。

## 無駭帥師入極

駭穀作侅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此大夫專兵之始。極。杜注附庸小國。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左傳** 司空無駭入極。費庈父勝之。

**公羊** 無駭者何。展無駭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胡傳** 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

義自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無駭。魯卿。不書氏。未賜族。無駭公子展孫。不氏。未命也。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

孫氏復曰。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入者。滅也。無駭不氏者。疾始滅也。非也。春秋雖爲國諱。然皆使其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疾始滅也。案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翬挾無駭皆是也。公羊見無駭不氏因謂貶也。又惡貶之過例。因謂入者滅也。此求其義不得而强爲之詞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入解之。末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爲義。後竊見公羊之書以入爲滅。又因注焉者也。

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巳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

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爲卿也。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翬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自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於周也。蘇氏轍曰。無駭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陳氏傅良曰。入恒稱人。惟內書大夫帥師。　呂氏祖謙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內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者。獨隱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爲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謀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爲恕彼而貶此耶。是知二人之卒。不書族者。蓋因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卒。而推無駭

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耳。張氏洽曰。左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也。趙氏鵬飛曰。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此三命也。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此所謂爵命也。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也。公子公孫皆生則姓之。受氏之常也。不必命於其君。惟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私所不安焉。故必請於君而君命之。此命氏也。家氏鉉翁曰。公羊目無駭爲展無駭。是時無駭實未有氏。及其死。乃以展爲氏耳。齊氏履謙曰。師者。卒乘之通稱也。若戰稱人。敗稱師。來稱人。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之類。事雖不同。其爲卒乘之通稱則一。程氏端學曰。古者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賜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

穀爲無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宰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案二傳以爲滅極然滅鄟滅邿書取而極不書取。則非滅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今在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左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孔氏穎達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日月。制爲長歷。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

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　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謹之也。愚謂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所繫。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緰音須履緰左作裂繻

【左傳】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公羊】紀履緰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自逆也。是爲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爲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爲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爲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爲君昏。侍者必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公羊言

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劉氏敞曰。婦人謂嫁曰歸。歸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又曰。穀梁曰。以國氏者。爲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昏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妄得進之。且履緰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薄也。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又曰。周國自在渭傍。況文王親迎之時。乃爲公子。未爲君也。又曰。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大夫恒稱人。必有好事於諸侯。則書。其大

夫巳命字之。未命名之。各從其稱。無譏焉爾。內女爲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之也。又曰。內女爲夫人。恒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郯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以爲嘗失位也。非有故也。而不書歸者。非君夫人也。

張氏洽曰。履緰紀。未賜族之大夫也。案劉夏祭公。及凡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國故稱女。春秋於昏姻事。與卒葬同。皆詳書於策。蓋送終與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館。然後親迎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耦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

呂氏大圭曰。內女未有言來逆者。此何以書。曰。春秋之紀事。有故則書。以重書。以變書。內女未有書納幣者。而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書之。以事之重而書也。內女未有言來逆者。而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之。以禮之變而書也。男女夫婦。人道之大也。是以聖人謹焉。是故內女之見於經者不一矣。然皆有故而書。齊子叔姬。郯伯姬。杞叔姬。不書歸。而來歸則書。志吾女遭人倫之變也。內女爲夫人者。八見於經。非是不書。而莒慶來逆叔姬。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則書。志大夫之越境逆女。而公爲之主也。至於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尤詳焉。此可以見書法矣。俞氏皐曰。履緰大夫名也。再命例書名。　齊氏履謙曰。卿爲君逆則稱女。自爲逆則稱字。母爲子逆則稱婦。女者。從父母所稱之辭。字者。兄弟辭。婦者。對姑之辭。又曰。經書內女適於諸侯及其大夫者。凡十有二。各以書法別之。書歸者五。而書卒者四。紀伯姬紀叔姬鄫季姬。宋伯姬也。書歸不書卒者一。杞伯姬也。不書卒者。文闕也。不書歸與卒者。郯伯姬。齊子叔姬也。二女者。皆見出者也。杞叔姬亦見出而書卒。歸其喪也。皆諸侯夫人

也。書逆不書歸者二。叔姬也。子叔姬也。皆大夫妻也。大夫自爲逆者也。直書卒者二。伯姬也。子叔姬也。魯女之不嫁者也。特卒之也。 程氏端學曰。伯姬。隱公姊妹也。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氏。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伯左作帛 此外相盟之始。密。杜注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

【公羊】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胡傳】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誤而不敢增者。如賵葬成風。王不書天。吴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

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說。則鑿矣。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左氏云魯故也。以子帛爲履緰字。故附會耳。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家氏鉉翁曰。于蔑。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　吳氏澂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穀梁 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胡傳** 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薨例日。曰薨。從夫稱。薨不地。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子氏爲桓公之母。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知是隱公之妻者。以隱推讓。據其爲君而亦稱公。故其妻亦稱夫人也。夫旣不葬。故其妻亦不葬。而左氏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故穀梁子以爲隱妻也。孫氏復曰。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劉氏敞曰。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是。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桓公爲太子必矣。杜氏

何以云隱當嗣立。追成父志以立桓耶。明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又曰。公羊以謂隱之母。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母爲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此之時。禮法尚少存。惠公仲子是也。而隱公又賢。豈其違禮私貴其母哉。程子曰。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同。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

呂氏大圭曰。夫人子氏。杜氏曰桓母也。公羊曰隱母也。穀梁曰隱妻也。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也。則其爲隱之妻者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爲夫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爲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蓋有以妾母稱夫人者矣。曰。此禮之末失也。作俑者。其僖公乎。僖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嫡庶亂矣。葬稱小君。於是有二夫人祔廟。則亂倫易理。無復辨矣。自是而後。習以爲常。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尊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

則忘本。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汪氏克寛曰。左傳以子氏爲仲子。謂元年歸賵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賵。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宫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爲隱之母。然孟子既爲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爲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惟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禮耳。

湛氏若水曰。書夫人子氏薨。謹正終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

之爲君。而不成其妃爲夫人乎。

【案】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爲桓母。固非矣。公羊以爲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爲比。惟穀梁以爲隱妻。義爲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 鄭人伐衛

此諸侯專征伐之始。

【左傳】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胡傳】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爲君隱也。征伐天

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

【集說】陸氏淳曰。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孫氏復曰。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孫氏覺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故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罪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三。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興戎。王法所不容也。朱子曰。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趙氏鵬飛曰。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因其餘孼。加兵於鄭。蓋亦交亂鄰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莊克其弟而不字其子。使栖栖然僑

纍於衛。而又加兵於衛焉。不書君將。不書師。不書帥師。斥而人之。貶鄭之辭著矣。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書伐之始。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罪也。然有早歲之爭伐。齊霸未興以前是也。有晚歲之爭伐。晉霸既衰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不庭者。齊晉二霸之師是也。春秋與之以霸討。褒貶隨事而見。　汪氏克寬曰。滑共叔子。鄭莊志於殺段。又欲絕其嗣而夷之。去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今再伐衛。窮兵黷武遷怒復怨。不貶絕而罪自見矣。　趙氏汸曰。征伐稱人者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文以前之事。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則雖卿將稱人。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與將卑師衆者同。蓋征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以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尊卑。不足辨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辛酉 平王五十一年

## 三年

齊僖十一年。晉鄂四年。衛桓十五年。蔡宣三十年。鄭莊二十四年。曹桓三十七年。陳桓二十五年。杞武三十一年。宋穆九年。秦文四十六年。楚武二十一年。

## 春王二月

**集說** 孫氏復曰。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 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 吳氏澂曰。每歲春之下。書月必加王字。以見此月數。乃時王之所改定。 汪氏克寬曰。春秋於歲首係王。著周王之正朔。以明大一統之義。或歲首所書事。舊史止書時。或例當書

時。則二月三月皆不書王。如隱八年。書遇垂。三月歸祊。襄十五年。書春向戌聘。二月盟。文九年。書春毛伯求金。二月得臣如京。三月夫人至之類是也。何休乃謂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其說謬甚。當周之世。而存夏殷之正朔。豈所謂大一統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安在耶。

# 己巳日有食之

**穀梁** 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

**胡傳**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　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爲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爲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爲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月食日。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

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爲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之理。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日月有詳略。皆史文也。聖人不得改之。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穀梁說晦朔之例。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

楊氏時曰。日之盈虧。有數存焉。此巧歷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爲之恐懼修省者。謹

天戒而已。故春秋日食必書之。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朔日。或朔日竝書。史之詳略異也。　朱子曰。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一周天。又二日半。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　胡氏寧曰。春秋不書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者。必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衆陽之宗乎。春秋所以存而弗削也。然災與異不同。日有食之。常度也。故程氏以爲災。而先儒以爲異。春秋日食三十六。精歷算者得之幾盡。其有常度審矣。謂之異。非也。　王氏元杰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有六。月食不書。　鄭氏玉曰。不曰日食。而曰日有食之者。有者。自外至之詞也。

【案】公羊以日食爲異。程子辨之以爲災。是也。先儒又謂德之休明。則當食不食。非也。乃治歷者測之未精也。

## 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傳】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胡傳】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今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集說】杜氏預曰。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不書葬。魯不會。　劉氏敞曰。左氏曰。春秋書遠日者。卽傳其僞。以徵臣子之過也。非也。赴以庚戌。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遷正。亦不可得。豈故傳其僞者乎。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也。莊也。僖也。惠也。頃也。定也。靈也。蓋諸侯皆然。罪於是乎大矣。當

是時霸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作君

**左傳**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公羊** 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胡傳** 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爲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爲後鑒也。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姓。避正夫人也。隱見爲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孫氏復曰。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

其世也。泰誓曰。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程子曰。尹氏。王之世卿。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爲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見其世繼也。齊氏履謙曰。君氏當依公穀作尹氏。蓋尹氏。武氏。仍叔。榮叔。家父。曰氏曰叔曰父。皆世稱也。如晉稱趙孟之類。世世稱之。故詩有仍叔。春秋亦有仍叔。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詩有尹氏。春秋凡兩書尹氏。

汪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爲譏世卿者卽此也。今案詩常武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大師。又云赫赫師尹。則尹氏當幽王時爲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訃於魯也。五年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策命晉侯爲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晉。成十六年。十七年。尹武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秉

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武公兩伐鄭書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

案 歐陽氏修曰。公羊穀梁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此。是可盡信乎。馬氏端臨曰。左傳經文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公穀經文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爲何人乎。是皆疑而不敢定也。故兩存之。

**附錄左傳**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

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

溫。杜注河內溫縣。今屬懷慶府。古溫城。在縣西南三十里。成周。杜注洛陽縣。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洛陽故城。

# 秋武氏子來求賻

賻音附。此來求之始。

**左傳**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 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集說** 孫氏復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爲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爲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曰賻。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贈無求。而有求於下。以是爲亟也。車服上所以賜下。而有求於下。以是爲失制矣。 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 陳氏傅良曰。周大夫有爵稱爵。未爵稱字。但曰武氏子。見非大夫也。微者雖王人不書。此何以書。魯賻不入。來求。不可以不錄也。 家氏鉉翁曰。武氏子仍叔子銜命而出。必皆有位於朝。今乃以某氏子書。公穀於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於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於此二子而書法異乎。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也。 吴氏澂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 汪氏克寬曰。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伐晉。則武氏之子亦命爲卿。而尹

武皆爲世卿可見矣。春秋書武氏之子。則嫌武氏之子自來求賻。仍叔子不加之字。又不見其父在。

##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殁。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卽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胡傳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爲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

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
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
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
或不名者。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說** 何氏休曰。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
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 杜氏預曰。稱卒
者。略外以別內也。 趙氏匡曰。諸侯同盟名於載書。朝
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左
氏曰。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
稱君之名。禮篇所錄。云寡君不祿而已。蓋曾同盟知其
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 劉氏敞曰。穀梁云。諸侯
日卒。正也。非也。正者日。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
疑。今正者日。簒者亦日。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
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耶。
孫氏覺曰。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
記卒記名者。卽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

於冊也。卒而不名者。卽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卽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程子曰。吉凶慶弔。講信修睦。鄰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程氏端學曰。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諸侯書卒。正也。書薨者。臣子之詞也。故內書薨而外書卒。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書日。則經無自而書日。以見臣子之慢先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又曰。晉獻公惠公未嘗同會盟。通聘問。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

是皆據史舊文也。

案 左氏云。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駁之。其說是矣。孫氏覺又謂即位之初。以名赴。似更有理。若卒而或名或不名。則胡傳得之。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此外諸侯特相盟之始。齊。太公所封國都。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北營丘城是也。後胡公徙都薄姑。則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孔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石門。杜注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

左傳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僨於濟。

盧。杜注。齊地。今盧城在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濟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蔡沈書傳。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至青州博興縣入海。今垣曲屬平陽府。博興屬青州府。

【集說】杜氏預曰。來告故書。　劉氏敞曰。何以書。盟會之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於春秋。常也。於王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疑。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也。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　葉氏夢得曰。外盟也。內盟言會及。外盟不言會及。直言盟而已。內外之辭也。　張氏洽曰。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盛強。而鄭之深讎。專在於宋。故鄭莊恃齊以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而左右離間。必使惟已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於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二國相與之固。列國竝

被其禍也。　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爲西黨。齊鄭爲東黨。魯則徘徊於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於宋矣。至艾之盟而從齊附鄭。故聖人於此書石門之盟。而知齊爲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　吳氏澂曰。盟非盛世事也。王政不行。諸侯放恣。欲以戰伐而敵讎。則不得不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尋盧之盟。則春秋之前。齊鄭巳有盟。陳氏以石門之盟。爲諸侯之合。特據春秋所書以立義耳。元年盟蔑。巳特相盟。然僅與附庸同歃。非關於天下之故。惟石門乃肇伯之端。故特書之。　劉氏實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以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而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是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而諸侯遂無王矣。

##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穀作繆後同

**公羊**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胡傳**

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

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集說】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 杜氏預曰。魯使大夫會葬。故書。舉謚稱公者。據彼國之辭也。 范氏甯曰。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若存没隔絶。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或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 孔氏穎達曰。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

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爲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

啖氏助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

劉氏敞曰。諸侯何爲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子也。君弒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

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

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然春秋自

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謚者也。黄氏震曰。初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舍其子馮而立與夷。其後馮遂弑與夷。左氏美宣公知人。公羊則謂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愚案公羊之說。爲萬世垂戒。而左氏之說。亦不可全廢也。蓋宣公遜穆公。穆公終以遜宣公之子。是穆公不可謂非賢。宣公不可謂不知賢。其後馮之弑逆。罪在馮耳。雖春秋責賢者備。豈可盡没其賢。而反加以始禍之惡名哉。且謂宣穆再遜而再亂。亦未當其實。宣之遜穆。初未嘗亂。穆遜殤公。而馮始爲亂耳。 鄭氏玉曰。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 汪氏克寬曰。此葬穆公合五月之節。而書日。穆公非弑。其國無亂。公子馮出居於鄭。則無謀亂者矣。不可謂危不得葬。蔡桓侯三月而葬。書日。蔡季賢而請謚。不可謂渴葬。齊惠公三月而葬。魯君奔喪。卿往送葬。齊國無難。晉悼公三月而葬。晉伯方盛。平公嗣業。諸卿和睦。不可謂慢葬。而皆不日。衛穆公六月而

葬。宋文公七月而葬。竝書曰。二國皆無亂。而傳謂宋文公始厚葬。不可謂痛之。衛桓公十五月而葬。陳靈公二十有一月而葬。皆不日。非不能葬。蓋二君被弒。故待討賊而後葬也。若夫葬之遲速。則據文考事而義自見。若國無亂而葬速葬緩。皆以著臣子之失禮。國有亂而葬不以其時。則以著人君不能防微杜漸。俾身沒弗藏。而且責臣子及天子諸侯方伯連率之緩於討賊也。

**附錄左傳**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眕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

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陳。杜注陳國陳縣。即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孔疏陳國。侯爵。譜云。嬀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曰胡公。

壬戌 桓王元年

# 四年

齊僖十二年。晉鄂五年。衛桓十六年。蔡宣三十一年。鄭莊二十五年。曹桓三十八年。陳桓二十六年。杞武三十二年。宋殤公與夷元年。秦文四十七年。楚武二十二年。

##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此伐國取邑之始。

杞。杜注本都陳留雍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氏。夏禹之苗裔。武

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婁公而封之於杞。牟婁。杜注杞邑。案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今婁鄉城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境。

**公羊**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穀梁** 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胡傳** 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彊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彊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

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

**集說** 范氏甯曰。旣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 孔氏穎達曰。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爲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竝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竝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郠。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郠討公。故書伐不書取。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

啖氏助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如取郜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 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案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

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繫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逼。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固不當惟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爾。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案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　孫氏覺曰。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已有也。　程子曰。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之。其罪大矣。而奪取其土。惡又甚焉。王法所當誅也。　薛氏季宣曰。諸侯曰天子之守臣。地非其有也。或取之。或失之。皆罪也。　陳氏傅良曰。外取邑不書。自隱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黃氏震曰。杞。夏之後。在周爲三恪。莒自入春秋。首加兵於向。今又扼杞之弱。稱兵而攘其封邑。至桓十二年。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日之憾。莒之橫甚矣。李氏廉曰。取字例。胡氏曰。悉虜而俘之曰取。取師于雍丘于嵒是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取郜鼎之類是也。取者收奪之名。取牟婁長葛之類是也。此三例亦略相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外伐國者。一百二十有八。惟此書伐書取。餘書圍邑者三。書伐戰者一。書伐救者一。蓋中葉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今日奪之於此。明日幷之於彼。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興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趙氏汸曰。陳氏曰。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得之矣。據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文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十年春。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之類。皆不書。雖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取龍。不書。春秋重滅國。自書齊鄭入許而後。

取邑不復書。傳曰。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書之則不勝書。故書其重者而已。

##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完音丸州穀作祝後同　此書弑之始。

左傳　衛州吁弑桓公而立。

集說　杜氏預曰。稱臣弑君。臣之罪也。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孔氏穎達曰。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爾。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

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陳氏岳曰。隱桓莊之春秋。凡弑君之賊。皆名之。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爲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爲大夫者也。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

程子曰。自古簒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爲大惡。自絶於先君矣。豈復得爲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爲寇讎。立義各不同也。春秋所書。大率事同則辭同。

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弒君而自立爲君。春秋首絕其屬籍。書名書弒。及其殺也。書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予以爲君。名其爲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誅討亂賊之上刑也。又曰。胡氏謂州吁削屬籍。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愚謂此方誅討弒賊。未當追議莊公既往之咎。

案州吁不稱公子。削之也。弒君之賊。例應從同。而獨於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削之。其後或氏族之。或世子公子之。何也。不削之。則無以著其弒逆之罪。不氏族之。不世子公子之。則安知非盜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弒之實。程子所謂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屬通。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則追咎莊公。家氏鉉翁駁之矣。穀梁謂萬爲卑者。則萬已爲大夫。其說亦不可通也。孔氏穎達以爲史有詳略。亦似有理。故竝

存之。

#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此書遇之始。清。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兗州府。

**左傳** 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公羊** 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胡傳**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遣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爲之約。自比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

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爲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孔氏穎達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於衆。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若三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孫氏復曰。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

有會無遇。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於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近者爲主。遠者爲賓。所以崇禮讓。絶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爲邂逅之約。有如適值於途。亦謂之遇。非矣。

汪氏克寬曰。古者諸侯因王事。不期而遇。倉卒之間。且有禮義。春秋之時。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爾。

程氏端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孫劉葉氏。皆以魯宋適相遇爲說。予獨從趙氏杜氏簡禮而會之言者。蓋孫劉葉氏之說。公羊之餘意也。如公與宋公。果不期而適相遇。必有所往之處。而適邂逅於中途。今經傳不載其所往之處。而但書遇。則知遇者。相期簡禮以見也。

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異情。蓋非禮之禮也。君子不謂之禮。

王氏樵曰。以下文推之。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託於無約而遇。蓋秘其迹也。

#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

蔡杜注汝南上蔡縣。今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孔疏蔡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爲蔡侯。

**左傳**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弒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胡傳　春秋之法誅首惡。與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弒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弒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弒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爲也。故以宋公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集說　程子曰。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也。摟諸侯以伐諸侯。固爲罪矣。而衛弒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　張氏洽曰。宋殤受國於穆公。而馮有爭位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名其爲賊。告於王而討之。則

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令乃怵於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順逆之正理。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辨於此役也。家氏鉉翁曰。是役本衛志。而序宋為首。責宋深矣。宋公書爵。目其人而貶之也。吳氏仲迂曰。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是年春秋已絕筆。而猶請討陳恒。作春秋者。莫如孔子。用春秋者。亦莫如孔子。汪氏克寬曰。邶風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經書衛人於蔡人之下。所以誅文仲黨惡而忘讎也。陳氏際泰曰。東諸侯分黨。鄭之禍自此始。鄭者。天下之所必爭也。魯。東諸侯也。晉。北諸侯也。秦。西諸侯也。楚。南諸侯也。入春秋以來。四方無有不伐鄭者矣。齊桓。晉文。秦穆。楚莊。自主盟以來。五霸無有不爭鄭者矣。

**秋翬帥師** 翬許歸反此大夫會伐之始。

**左傳**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

**胡傳** 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爲貴戚之卿者。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集說** 杜氏預曰。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紀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爲異也。孫氏復曰。翬不氏。未命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弑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弑君。可得貶乎。穀梁曰。不稱公子。貶之也。非也。欲貶翬者。宜於此稱公子。既弑君而除之。無爲先事而貶也。又曰。曷爲或會言伐。或及言伐會者。

聚辭也。及者。繼辭也。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同賊。而與之同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搆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罪均也。薛氏季宣曰。師興而後翬會之。陳氏傅良曰。公子翬。則曷爲但稱翬。以大夫而會伐於諸侯。於是始。故名之也。呂氏大圭曰。書帥師。則翬專兵可知。故單伯會伐宋。不言帥師。齊氏履謙曰。伐者。出師之總名。周禮大司馬掌九伐之法。眚壇侵削正殘杜滅伐。總謂之伐。正猶春秋書伐。其侵圍入滅之類。皆伐之事也。然經有重言其事者。有不重言其事者。有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重言其事者。如伐鄭圍長葛。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必繫之國。以見其爲某國之邑也。不重言其事者。如伐楚次于陘。伐鄭會于蕭魚之類是也。雖曰伐而實未有事乎伐也。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侵入滅及圍國之類是也。不言伐者。省文也。戰而言伐者。伐兵也。不言伐者。非伐兵也。及齊師戰于奚。傳言疆事。及楚人戰于城濮。經書楚人救衛之類是也。亦有史失其事。

而經則泛書曰伐者。翬帥師會伐鄭之類是也。

##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胡傳**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集說** 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爲再伐妄也。陳氏傅良曰。公子弒君。衛人不踰年能討之。衛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茍有人心焉。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嚴矣。

#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濮音卜　濮。杜注陳地。水名。

**左傳**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公羊**　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穀梁**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

**胡傳**　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者。閔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弒君。

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爾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范氏甯曰。有弒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趙氏匡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弒至此八月。惡衞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劉氏敞曰。傳曰。石碏殺之。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又曰。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是簒弒之人。已會諸侯則無咎矣。此豈王法哉。程子曰。稱衞人。衆辭也。舉國殺之也。朱子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胡氏寧曰。陸淳云。經中一字偏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

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高氏閌曰。稱國稱人稱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又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地之大。四海之廣。欲逃無所也。家氏鉉翁曰。此石碏殺之。若書碏則是一人之私討。而不見其從衆望。故惟書衛人。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弒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晉里克弒君。而惠公殺之。不以其罪。故不予以討賊。楚比弒君。而棄疾殺之。亦非正。故不成其爲賊。商臣弒君。而齊人殺之。蔡般弒父。而楚子殺之。不得例於討賊者。罪齊蔡國人不以爲賊而君之也。汪氏克寬曰。宋萬之弒。宋人求賊於陳。慶父之弒。魯人求賊於莒。皆責賂而後與。今陳人能執州吁。而不匿賊取賂。亦賢於後此陳莒之爲矣。然陳乃衛桓之母家。而陳侯亦親率兵會伐鄭。欲定其位。則今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經不書陳人執州吁。而止著衛人之殺之也。

劉氏實曰。

時石碏請於陳而殺之。今乃稱衞人殺。何也。此見舉國之人。皆有討賊之心。亦見衞猶有人。能以討賊爲事也。

王氏錫爵曰。石子不正言州吁之不當立。而乃以王覲紿其子。何也。豈其時姦黨衆盛。言之無益。且恐洩其於陳之計耶。

# 冬十有二月衞人立晉

**左傳** 衞人逆公子晉於邢。冬十二月。宣公卽位。書曰衞人立晉。衆也。

邢。杜注國名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卽其地。

**公羊** 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 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 人。衆辭。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范氏甯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立。納。入。皆非正也。孫氏復曰。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劉氏敞曰。衆知晉之可以立。不知立君之非衆。石碏知晉之得乎衆。可以爲君。不知立晉之非已。是以謂之不宜立也。孫氏覺曰。晉以國人衆立。宜有得立之

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明不當立之義。程子曰。諸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衞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　葉氏夢得曰。晉桓公之弟也。不氏。未三命也。高氏閌曰。晉乃桓公之弟。莊公之子。於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何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吾君之子也。國乃其國。彼當立。是諸侯之子。不必命於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有其國矣。　程氏迥曰。衞人立晉。一國之公也。尹氏立朝。一族之私也。　陳氏傅良曰。爭國不稱公子。晉則何爲以爭國之辭書之。衞之臣子。可以討賊。不可以置君。州吁爲僇而晉受之。上無天子。下無君父。是亦爭國而已矣。繼故未有書立者。賊不討。君不葬。譏不在立也。是故宋殤之弒也。馮立。閔之弒也。御說。立。晉

靈之弒也。黑臀立。厲之弒也。周立。皆不書。必若衛人賊討君葬。而後書立。家氏鉉翁曰。不書石碏之名氏。而曰衛人立晉。立君。從衆望也。非一人所得而私立也。鄭氏玉曰。石碏之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卽圖之。懇惻之意。形於言表。宜陳人爲之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惜其習於當時聞見之陋。不知國君非人臣所可置。公子晉之立。不能請命天王。故聖人既美其討賊於前。復著其擅立於後。李氏廉曰。春秋書立四。晉與子朝皆不宜立。武宮煬宮。皆非所當立也。故書法同。晉爲國人所與。子朝獨爲尹氏所與。故書法異。朝書王子。而晉不書公子者。朝之罪已顯。晉之得衆。疑於當立。故特去公子以見之也。汪氏克寬曰。殺州吁。衆辭。乃王法所當討。而衛人皆欲討之。故書人以善之。立晉。衆辭。乃無天王之命。而衛人以私意擅立之。故書人以罪之。美惡不嫌同辭。高氏攀龍曰。未有爲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內不承

國於先君。故不稱公子。上不稟命於天子。故稱衛人立。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癸亥

桓王二年

# 五年

齊僖十三年。晉鄂六年。衛宣晉元年。蔡宣三十二年。鄭莊二十六年。曹桓三十九年。陳桓二十七年。杞武三十三年。宋殤二年。秦文四十八年。楚武二十三年。

#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 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臺縣魚亭山。是其處也。

左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穀梁**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胡傳** 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爲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

特書觀魚。

譏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 孔氏穎達曰。陳魚者。獸獮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爲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云。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天官䱷人掌以時䱷爲梁。凡䱷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爲魚。魚者。猶言獵者也。 孫氏復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 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蓋託射牲以祭焉。以公爲荒矣。 家氏鉉翁曰。譏公之從事於遊畋。非其時。非其地也。隱公浸驕。矢魚於遠。春秋書之。譏也。亦危之也。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寪氏之禍。其兆於斯乎。 吳氏澂曰。古者天

子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先薦寢廟。隱公蓋非爲宗廟嘗魚而往。棠乃遠地。漁師取魚。而公往觀之。特爲遊觀之樂耳。李氏廉曰。觀例二。觀魚則以縱欲爲譏。觀社則以會祀爲貶。皆舉動之妄也。汪氏克寬曰。月令季冬。乃周之二月。經書春觀魚。則是周正月。未當嘗魚之時。隱公決非爲嘗魚而往明矣。苟隱公果爲嘗魚薦廟。則爲常事得禮而不書矣。邵氏寶曰。魚者。漁也。故比於狩而加觀焉。狩者。人之所有事也。狩之過。則有書焚咸丘者矣。

**附錄左傳**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杜注在河東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　翼。杜注在平陽絳邑縣東。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是也。縣東南有古翼城。　隨。杜注晉地。今介休縣東有古隨城。屬山西汾州府。

#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 衛亂。是以緩。

**穀梁** 月葬故也。

**胡傳** 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耳。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謚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程子曰。衛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謚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歿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簀而歿。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謚。知忠孝者肯爲乎。張

氏洽曰。春秋之時。爲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程子之言。深足以發明一經書葬之旨。桓公名完而謚桓。葢古不諱嫌名也。家氏鉉翁曰。凡弒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此弒而葬。以州吁卽刑。衞之臣子。能葬其君也。李氏廉曰。程子私謚之說。本啖子。春秋諸國皆稱公。獨蔡桓稱侯。葢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 汪氏克寬曰。先王之制。諸侯初立。喪畢。則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歿。則臣子請於王而賜之謚。今衞桓公謚不當其行。號不同其爵。春秋據事直書。而罪自見矣。穀梁云。月葬故也。非也。後此蔡宣曹桓鄭莊皆非弒。何以月葬乎。 季氏本曰。禮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大夫之謚。請於諸侯。諸侯之謚。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謚。無怪乎其加溢美之稱矣。

案春秋於列國諸侯書葬者五十一。而月葬者三十三。豈皆有故乎。汪氏克寬駁之是也。後凡以月葬爲故者

皆刪。

**附錄左傳**

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牧。杜注衛邑。今汲縣地也。屬河南衛輝府。

燕。杜注南燕國東郡燕縣。今汲縣西有古東燕城。孔疏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南燕以別之。地理志南燕國。姞姓。黃帝之後。

制。杜注北制。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屬河南開封府。

## 秋衛師入郕

郕音成公作盛

郕。杜注郕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

北有盛鄉城是也。堽城壩。即剛父故縣。孔疏史記郕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不知其君號謚。惟文十二年書郕伯來奔。則郕國伯爵也。

**左傳** 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

**公羊** 曷為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郕。國也。將卑師衆曰師。

**胡傳**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

郕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郕。著其暴也。

**集說** 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興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道也。

黃氏震曰。郕被鄰國之兵。自衛始。至隱十年。齊鄭連兵入郕。莊八年。公又及齊師圍郕。而郕降于齊。文十二年。郕伯來奔。自此不復見於經。計失地而奔。國遂滅矣。

家氏鉉翁曰。有以書師而褒者。有以書師而貶者。褒貶在事而不在師也。又曰。此入郕。入而弗有也。十年齊鄭入郕。知此入之弗有。非其力之可以取而不取。蓋懼強國來討。雖入之而弗敢遂有之耳。

吴氏澂曰。衛與郕。皆文王之子所封。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以師而入兄弟之國乎。

張氏溥曰。桓公方葬。師卽入郕。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爲宣懼乎。

# 九月考仲子之宮

【公羊】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

【胡傳】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爲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爲嫡子。聖人以爲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賵。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賵。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簒弑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諡繫號。以姓繫諡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諡。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

災失禮。
則不書。

集說 服氏虔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 杜氏預曰。成
宮。安其主而祭之。諸侯無二嫡。惠公欲以仲子爲
夫人。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孫氏復曰。考。成也。
元年宰咺歸賵。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
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陳氏傅
良曰。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
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家氏鉉翁曰。隱爲
桓築宮以祭其母。公子允之母。非魯君所宜爲之立廟
也。春秋書之。譏也。李氏廉曰。存不稱號。歿不稱氏。單
舉姓字者。妾也。仲子之例是矣。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
妾母。而全用夫人之禮。直書以貶之也。哀公母姒氏卒。
蓋以有子則廟。廟則書卒葬。無貶也。昭公娶孟子。則以
同姓而諱之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妾母。祇當以氏繫
字。魯自成風而後。妾母皆稱夫人。稱小君。稱謚。惟定姒

以哀未成君。不稱夫人及小君。然亦襲成風敬嬴齊歸之例而稱謚矣。夫人且不當別有謚。而況妾乎。又曰。穀梁云。庶母築宮而君終則廢。禮曰。妾母不世祭。乃庶子爲君之禮也。若庶子未爲君而祭其妾母。則固無其禮也。禮稱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所以防嫡妾之亂也。孟子卒。則聲子攝小君矣。仲子。先君之妾耳。安可爲之立宮乎。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遂啓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祔廟而不書矣。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取郜鼎納於大廟。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大事於大廟。躋僖公。有事於大廟。仲遂卒猶繹。非禮皆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案** 仲子實桓母。說見歸賵。

## 初獻六羽

**左傳**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

**穀梁** 初。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胡傳**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范氏甯曰。佾之言。列八人爲列。羽。翟雉之羽。舞者所執。人執一羽。不言六佾。言佾則干在其中。孫氏復曰。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惡。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用八佾。祭魯公。宜用六佾。祭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孫氏覺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干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　程子曰。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後世遂羣廟皆用。仲子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也。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也。　蘇氏轍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諸侯因之。非禮也。　朱子曰。使魯不曾用天子之禮樂。則三家雖欲僭。亦無緣見此等禮樂而用之。　呂氏祖謙曰。孟子古王制皆以

公侯為大國。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計其土地大小是
也。其禮數高下皆稱。公穀又以為天子八佾。諸公六。諸
侯四。亦異於王制。孟子古書所記當時禮文。公侯多為
一等。未嘗有以侯為一等。伯子男同為一等者。然則公
穀之出。去孔子之世遠甚。程氏端學曰。以諸侯夫人
用六羽。猶為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
汪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羽舞有干舞。籥師。祭祀則
鼓羽籥之舞。司干。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然則祭祀
或文舞武舞竝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也。又曰。魯
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罪。諸侯六佾。而魯
僭八佾。隱公以仲子別立宮。當下於羣公之廟。疑其羽
數。乃從衆仲而改用六羽。蓋隱公之心。若曰。先公之廟
可循舊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當用諸侯之禮。
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之禮乎。孔
子之時。季氏舞八佾。則知隱公惟用六佾於仲子之宮。
而羣公仍僭八佾。厥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

用小君之禮。則隱公爲仲子立宮而獻六羽。有以啓之也。公穀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然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衰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乎。邵氏寶曰。獻六羽。何以書初。明前此用八之僭也。然則仲子而用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其僭一也。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弒隱罪益深。是故薨而歸賵。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綦詳。痛隱惡桓也。

【案】妾不可僭嫡。猶臣不可僭君。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

## 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為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胡傳】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為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集說】杜氏預曰。邾主兵。故序鄭上。 孔氏穎達曰。雖小國主兵。即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為主。國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常法

也。程子曰。先邾人。爲主也。家氏鉉翁曰。邾小國而序於鄭之上。兵首也。邾見侵於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其罪而治之。不當間宋鄭之隙。而偕鄭以伐宋。春秋所不與也。鄭以伯爵而序於邾之下。亦所以貶也。陳氏深曰。春秋書人。謂微者士也。宋大國。邾小國。邾假鄭之力。又會王師以同伐。決非微者。書曰人。蓋貶其以小加大。不量力而窮兵以逞。賤之故也。李氏廉曰。主兵例。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皆以小國序大國之上。非主兵而小國序大國之上。則伯者爲之。如莊十六年。許男滑伯。文十四年。許男曹伯。成十五年。邾子杞伯。襄十年。齊世子光之類是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衞圍戚而齊國夏主兵。春秋討黨賊之法也。　汪氏克寛曰。會盟則先主會。征伐則先主兵。又曰。鄭人以王師會伐宋。而經序邾爲首。不書王臣。蓋鄭莊是時爲王卿士。故擅興天子鄉遂之兵。非王室遺將。故不書也。

**螟**音冥 蟲災始此。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螟。蟲災也。

**胡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螣。食節曰賊。食根曰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詩去螟螣。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爲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爲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集說** 杜氏預曰。蟲食苗心者爲災。故書。　范氏甯曰。甚則即盡。不及歷月。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　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　程子曰。書螟書螽。皆爲災也。國之大事。故書。　朱子曰。

書山崩地震螽螟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薛氏季
宣曰異天之變也災人之害也賢君恐懼修省消災變
之道也家氏鉉翁曰春秋變見於上必書災見於民
必書哀十二年冬螽傳者歸過於司歷之失閏此諛臣
所以蔽災而託爲聖人之言豈春秋書水旱螽螟之旨
哉齊氏履謙曰案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於民之
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然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
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於內外所書
如此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
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
文襄四公之世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三書
蝝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弒兄得國而又改
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蝝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
猶不知恐懼修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案春秋記災或月或時皆據實書之非有義例也若計
其久暫則時甚於月乃謂甚則月不甚則時何耶穀梁

之說非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彄苦侯反

**左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胡傳**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集說**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陸氏淳曰。趙子曰。魯卿有王命者。卽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　孫氏復曰。公子彄。臧僖伯也。孝公子。　葉氏夢得曰。公子彄。吾大夫之三命者也。　高氏閌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終春秋。臧氏世預魯國之政。　呂氏大圭曰。穀梁云。

隱不爵命大夫。蓋謂隱攝而非君也。然其生也稱公。其歿也稱薨。魯之臣子。皆以君待之矣。非攝也。豈有不爵命大夫乎。彼見無駭之不稱公子。求其說而不得。故云爾。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見恩禮之厚。然日不日。不繫乎褒貶。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於王。湛氏若水曰。重親者貴者賢者之大故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此書圍之始。長葛。杜注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今河南開封府許州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左傳**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穀梁**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服。

【胡傳】圍者。繯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城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說】范氏甯曰。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　趙氏匡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公羊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邑不言圍。圍非也。圍之爲義。施於塹守而已。無擇於國與邑也。苟有告者。則書之。何爲不言乎。且春秋之所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爲害民傷財也。何謂邑不言圍。　杜氏諤曰。春秋書圍四十四。伐國而言圍者九。此爲之首。書伐書圍書取。惡之也。　程子曰。伐國而圍邑。肆其暴也。　高氏閌曰。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貶之也。　家氏鉉翁曰。宋穆公受國於宣

公。及其卒也。復以歸宣公之子。而使己子馮出居於鄭。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爲事。輒率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爲禍首。書伐書圍責其暴也。吴氏澂曰。前書莒人伐杞取牟婁。一加兵即取其邑。取之易也。宋雖加兵於鄭之邑而取之難。故圍之經年。乃得取。李氏廉曰。伐國圍邑四。而有二例。伐鄭圍長葛。伐宋圍緡。皆著其暴也。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其無貪地之心。辭同而義異矣。或曰。外伐之圍邑僅四。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趙子曰。內事詳。故悉書。外事不告。則不書矣。

甲子

# 六年

桓王三年。齊僖十四年。晉哀侯光元年。衛宣二年。蔡宣三十三年。鄭莊二十七年。曹桓四十年。陳桓二十八年。杞武三十四年。宋殤三年。秦文四十九年。楚武二十四年。

## 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傳** 更成也。

**公羊**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爲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穀梁** 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胡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爲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讎。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卽宋魯爲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其有間可乘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讎。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爲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

鄭人伐宋。得郜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和而不盟曰平。 孔氏穎達曰。渝。變也。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變卽更之義。成卽平之訓。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 孫氏復曰。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 孫氏覺曰。輸者。納也。鄭人請和。來納其平。 葉氏夢得曰。輸。猶輸粟然。有物以將之也。和而不盟曰平。來。外辭也。何以不言及鄭平。方請未平也。人。微者也。 程氏迥曰。輸。如呂刑輸而孚之輸。我無欲平之意。而鄭輸其平於我。 陳氏傅良曰。渝平。釋憾而爲平也。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 張氏洽曰。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爲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己求和於魯。繼以納祊而未卽求

許。所以爲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說。爲得春秋之旨。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平者六。而此獨書來輸。何也。曰。平者。解讎釋怨之辭也。平之義則一。而情異矣。宋人及楚人平。則宋欲之也。及齊平。則兩相下也。宋及楚平。蓋出於不得已也。魯及齊平。則齊知敬魯。而魯亦不欲加兵於齊也。若夫來輸平。則直出於鄭伯之意爾。言來輸。則有自屈損之意。豈誠敬魯畏魯。欲與魯釋其舊憾哉。特以魯宋方合。而幸其有可乘之隙。於是乎自屈損以求成爾。　吳氏澂曰。來者。彼來求我。非我往求彼也。輸。謂輸寫其情。平。謂兩國昔有忿怨。如地之不平。今悉剗削而使之平也。輸平。猶曰納欵也。上年魯嘗同宋衛伐鄭。今鄭釋其怨而求和於魯。故曰來輸平。　齊氏履謙曰。渝。當依公穀作輸。彼欲而求成於我曰輸。我欲而往平於彼曰暨。兩相欲曰及。鄭人來輸平。是彼欲而求成於我也。宋及楚平。是兩相欲也。暨齊平。是我欲而往平於彼也。　汪氏克

寬曰。經書平者凡六。惟此言輸平。輸之爲言。必有貨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矣。乃鄭志而非魯志。苟不以利啗魯。則魯必不從也。劉氏實曰。輸。納也。此必有挾而來。謂之輸平。謂平其前日之怨爾。曰來輸平。見我無所欲。鄭人有所挾而來請和於我爾。豈非欲離宋魯之交。而爲他日敗宋之計乎。張氏溥曰。鄭莊歲與宋戰。務孤宋援。特來輸平。魯遂讎宋而專從鄭。雖鄭莊之狡。善於離合人國。抑在魯未可謂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爲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案 輸平渝平。三傳互異。左氏以渝平爲更成。公穀以輸平爲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於義爲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爲和好。則渝與平爲二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而訓輸爲納。言其納平於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矣。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爲得之。故三傳竝存焉。

**附錄左傳**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杜注晉別邑。今在平陽府鄉寧縣南。

##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五蓋反　此齊魯交好之始。

艾。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左傳** 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　趙氏鵬飛曰。艾之盟。鄭故也。自石門之盟。而知齊鄭爲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於魯。不求魯。無以救鄭。鄭來渝平。齊爲之謀也。故鄭使反命。而齊爲艾

之盟。陳氏深曰。公與齊會四十一。始於艾。終於定十二年盟黃。吳氏澂曰。前此魯未嘗與齊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爲盟。爲鄭結魯也。程氏端學曰。外爲主稱會。此類是也。李氏廉曰。齊大師之後。受地於王。方百里者五。東方之國莫大焉。自師尚父十二世至僖公。巳稱東州之小伯。宋以先代之後。爵居上公。方與魯爲好。未可間也。故假鄭以求魯。魯一溺於輸平之利。再徇於于艾之盟。三誘於祊田之歸。四惑於不王之告。而魯與齊鄭之交固矣。又曰。書公會齊侯盟者四。艾。齊僖小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春秋皆書會。明齊志也。汪氏克寬曰。宋殤既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怨。故特平齊魯。以爲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爲盟也。書盟

于艾。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志齊景爭伯之終。前乎于艾。雖盟石門。然未與魯平。則黨與未盛也。後乎于黃。雖次垂葭。會牽。會洮。次蘗除。伐晉。伐宋。而無盟矣。凡書盟。皆春秋所惡。比事以觀。而世變可知矣。　季氏本曰。諸侯修睦。以惇信明義爲本者也。魯嘗與宋盟宿矣。齊嘗與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黨。而與齊爲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黨。而與宋爲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復離宋黨。而與鄭爲中丘之盟。倏離忽合。倏合忽離。不過爲結黨行私計爾。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附錄左傳**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爲。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

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 秋七月

【公羊】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

【胡傳】四德備而後爲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集說】何氏休曰。過。歷也。春以正月爲始。夏以四月爲始。秋以七月爲始。冬以十月爲始。歷一時無事。書其首月。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正矣。杜氏預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成

歲也。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黃氏震曰。無事亦書首月。備四時也。趙木訥曰。或不書者。傳授脫之。 程氏端學曰。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須之正朔。而多一王字爾。 劉氏實曰。四時具。然後成歲一時不具。歲功不成。故無事而亦書時。示王者當奉若天道。體乾之四德爾。時。天時。月。王月也。歷一時無事而書始月。示國君當謹守王度。奉正朔與其法制禁令爾。諸侯之奉王朔。猶王之奉天道。天人合而上下一。此春秋書時月之旨也。

**冬宋人取長葛** 左傳作秋

**左傳** 秋。宋人取長葛。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胡傳** 宋人恃彊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彊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

**集說** 何氏休曰。不繫鄭。舉伐者。因上伐圍取也。杜氏預曰。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孔氏穎達曰。經書冬。傳言秋。丘明爲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

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爾。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　孫氏復曰。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赴告而書。至其日月。猶當依先後次序。豈得但據告時編之乎。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　程子曰。宋人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而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彊取。不可勝誅矣。　張氏洽曰。宋自去冬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

終受鄭莊報復。覆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王氏元杰曰。宋圍鄭邑。取非所有。始惑州吁之邪說。摟諸侯以伐之。圍城之師。經年不解。其役久矣。其民殘矣。春秋書圍長葛於前。以著殘民毒衆之罪。書取長葛於後。正其擅兵強奪之誅。誅亂禁暴。其法嚴矣。汪氏克寬曰。彼此皆列國。而伐之以圍其邑。是恃強也。圍之期年。是久役也。環而攻之。是用大衆也。鄭邑而已取之。是取非所有也。直書而罪自見。張氏溥曰。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於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取之。言圍則日久。言伐言取。則惡彰。鄭若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抗王室。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急平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覆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案 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謂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爲證。其義甚明。劉氏敞以爲左傳雜取諸侯史策。

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似亦有理。

**附錄左傳**

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周。杜注。采邑。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南。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